

加利福尼亚能源委员会 发展可再生能源

加利福尼亚能源委员会参与了许多旨在促进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工作。这些工作包括支持可再生能源配额标准（RPS），确保国家的公用事业公司向消费者公开他们的电力供应配额，给太阳能光伏发电在新的单户和多户住宅的安装提供资金，向地方政府分配可再生能源规划补助金，为地热资源开发提供激励，处理生物能源发展的障碍，跟踪国家在其可再生能源目标方面的进展。

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

能源委员会和加利福尼亚公共事业委员会（CPUC）共同管理RPS计划，要求所有公共事业公司到2030年从可再生资源中获得零售销售额的50%。能源委员会负责认证可再生资源，像具备条件的可再生资源配额标准，验证声称宣布属于RPS目标的所有可再生电力的合格性，决定加利福尼亚40多家公有电力公司对法规的遵从性。加利福尼亚公益事业委员会使用能源委员会提供的验证生成的数据确定并执行对投资者拥有的公用事业公司遵守RPS，批准公用事业公司可再生资源采购计划和RPS-合格合同。

作为RPS计划的一部分，能源委员会与西部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WREGIS）关系密切，WREGIS是一个对14个西部国家、加拿大的两个省及墨西哥下加利福尼亚州的可再生能源登记和追踪的电子系统。WREGIS数据和报告是不可或缺的，确保声称宣布属于加利福尼亚的RPS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在加利福尼亚或任何其他国家不被重复计算。

告知消费者

能源委员会还负责执行加利福尼亚的能源公开计划，能源公开计划1997年确立居先于RPS，该计划要求电力公司关于他们的电力来自哪里向用户提供

简单而准确的信息。电力公司每年必须向能源委员会提交其燃料混合物的数据，并提供“电源内容标签”（来自常规资源和合格可再生资源的电力百分比）。所有的电源内容标签可以从能源委员会的网站上获得，供客户比较电力公司的电源结构

鼓励新家园太阳能光伏发电

2006年，立法机关确立鼓励加州人民到2020年底之前在住宅和商业安装20000兆瓦太阳能系统的目标，使可再生能源成为日常情形。授权立法有三个组成部分：能源委员会的新太阳能家园合作计划，加利福尼亚公益事业委员会的加利福尼亚太阳能倡议计划，以及出自国家公有事业公司的太阳能激励计划。

新太阳能家园伙伴关系着重于新住宅建设。加利福尼亚公益事业委员会的计划着重于现有的住宅和现有的或新的商业、农业、政府和非营利建筑，以及太阳能热水供暖、低收入项目以及研究和开发。公有事业公司为住宅和商业的太阳能安装提供多种优惠方案。

在新太阳能家园合作伙伴关系下，能源委员会为建筑商提供了财政激励，将太阳能作为新家园开发的一个选择。这有助于加利福尼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支持零能耗建筑，使太阳能成为新家园一个标准特征的目标。

能源委员会的职责的一部分包括为所有加利福尼亚的纳税人资助的太阳能激励计划制定合格标准。能源委员会发布并更新了解释标准的计划指南，以及一套庞大的符合国家太阳能奖励计划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设备清单。

促进地热资源开发

1980年，能源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项目，由地方司法机构资助研究和发展项目，后来扩大到包括私人实体，进行资源勘查评估、示范工程、与地热能源有关的地方规划和区划，并确定减少地热开发不利影响的方法。

通过该计划资助的项目包括学校和医院的空间与水加热，用废水来修整衰退中的地热井，以增加蒸汽产量，以及确定对于电力生产可利用的地热资源项目。

可再生能源规划

能源委员会向有条件的县提供补助金，以制定规则和政策，帮助规划和批准可再生能源项目，从而推动加利福尼亚的能源和环境政策目标。这些补助金还支持国家在《荒漠可再生能源保护计划》下的工作，制定指导方针，在开发长期自然资源保护区保护脆弱荒漠生态系统的的同时，帮助确定适合可再生能源开发和输电走廊的区域。

处理生物能源发展的障碍

国家机构正在合作，以确定促进生物能源在加利福尼亚生物能源行动计划中广泛使用的挑战和机会。能源委员会为这项活动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和行政支持。

追踪可再生能源发展

能源委员会每季度更新一次加利福尼亚在实现清洁能源目标方面的进展，包括可再生能源的目标。追踪进展网页包括加利福尼亚每年可产生多少可再生电力的统计数字，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厂的数量和类型，能源委员会许可管辖下的大型可再生能源设施发展现状，对达到RPS目标进展，以及国家增加12,000兆瓦可再生分布式发电的目标。

Edmund G. Brown Jr.
Governor

Robert B. Weisenmiller
Chair

Robert Oglesby
Executive Director

Commissioners
Karen Douglas
David Hochschild
Andrew McAllister
Janea A. Scott

